# 最新借款合同书面(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10-09

*借款合同书面一乙方：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x元。二、上述借款用于：(1)、订购服装面料：(2)、订...*

**借款合同书面一**

乙方：

一、由于乙方资金确实紧张，致使合同项下的资金不能落实。如不及时解决将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为保证履约，维护对外信誉，甲方应乙方的申请，同意借给部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x元。

二、上述借款用于：

(1)、订购服装面料：

(2)、订购原材料：

(3)、订购辅料：

(4)、其他如：

三、上述借款直接汇到：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

收款单位帐号：

四、为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时收回借款，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履行合同，保证按时、按质交货;如出现违约，乙方将保证返还上述借款。并同时承担因违约而产生的其他责任。

2、及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每月千分之支付。不足1月按1个月支付。

3、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如发现乙方将资金挪作他用，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同时乙方应支付借款额30%的违约金。

4、对于上述借款以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双方结算款或其他往来款中扣还;甲方也有权委托其他与乙方有业务往来的企业代扣。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5、本借款及资金占用费乙方最迟于借款支付日起天内归还给甲方。

6、如乙方未能按期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甲方可以随时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追讨该款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合同、乙方借款申请书、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复件

乙方：

**借款合同书面二**

出借方：\_\_\_\_\_\_\_\_;借款方：\_\_\_\_\_\_\_\_;担保方：\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第六条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_\_\_(章)

借款方：\_\_\_\_\_\_\_\_(章)

担保方：\_\_\_\_\_\_\_\_(章)

签约日期：

更多借款合同书范本推荐：

1.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范本

2.20\_\_年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3.借款合同书范本20\_\_

4.20\_\_年借款合同范本

5.公司借款的合同范本20\_\_

6.个人借款合同范本20\_\_

7.最新借款合同范本20\_\_

9.20\_\_高利贷借款合同范本

8.个人借款合同的范本20\_\_

10.个人借款合同的范本20\_\_

**借款合同书面三**

贷款人：

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借贷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借款种类为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 。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人民币 ，金额为 20xx20xx 元(大写： 壹仟万元整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四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一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第五条 利率和利息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7 %，在合同有效期内年利率不变。

2、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 月 (年/月/日)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如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3、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其他

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贷款方： 借款方：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书面四**

借款方:\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向贷款方申请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双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除执行《××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万元整。

二、贷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贷款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止,共为\_\_\_\_\_\_\_\_年\_\_\_\_\_\_个月。贷款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和下列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按下列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用款和还款:

用款计划:

还款计划:

四、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由贷款方从借款方账户扣收。建设期贷款利息由借款方在自有资金内支付。贷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分年还款计划归还的部分,作逾期处理,加收利息\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时,本合同贷款利率亦作相应调整。

五、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商定为: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抵押(或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贷款到期,借款方如未还清本息,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代为偿还。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保证单位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以抵押方式提供担的,可变卖抵押财产归还贷款。

七、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资金,贷款方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按本合同规定贷款利率的20%计算违约多,付给借款方。

九、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统计、会计报表、账册及资料。如发现贷款被挪作他用,贷款方按规定向借款方加收罚息\_\_\_\_\_%,并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限期追回贷款。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建设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贷款方造成损失,或不再具备《××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办法》所规定贷款条件的,贷款方可中止合同并限期收回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贷款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的研究、起草、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本息偿清之日止失效。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借款方如不向贷款方办理开户手续,合同即自行失效。

十一、借款方开立账户后,要将资金按用款计划从贷款账户中转到存款账户内,借款方根据分次划入资金在存款户中支用贷款。

借款方不按期将资金转入存款户的,逾期\_\_\_\_天后,贷款方将代为划转。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单位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报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借款方:\_\_\_\_\_\_\_\_(盖章)贷款方:\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保证单位:\_\_\_\_\_\_\_(盖章)公证单位:\_\_\_\_\_\_(章盖)

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公证员:\_\_\_\_\_\_\_(签字)

**借款合同书面五**

借款合同书（用于婚庆消费）

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_

借款方：\_\_\_\_\_\_\_

双方共同遵守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并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根据(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_\_\_万元，其中自筹\_\_\_万元，其它\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贷款\_\_\_万元。

第二条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同意贷款\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息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借款用途：购置设备\_\_\_台(套)\_\_\_万元;土建\_\_\_\_平方米\_\_\_\_万元;其它\_\_\_\_\_万元。

第三条 贷款方保证在核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供应资金，如因本身责任，不能按时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由贷款方按本项贷款利率档次加付\_\_\_%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_\_\_\_年\_\_月\_\_万元、\_\_\_\_年\_\_月\_\_万元、

第五条 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利润\_\_\_万元，

2.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万元，

3.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万元，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万元，

5.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万元。

6.其它资金\_\_\_万元。

第六条 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贷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七条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合同正本三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报送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局。

借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签章)

贷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_\_\_\_\_\_\_\_(签章)

保证人：(单位)\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借款合同书面六**

本借款合同由以下合同当事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睢县签订。

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整(小写： 元)。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月，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借款收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自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放款数计算利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_\_\_\_\_\_%。

借款利息从借款放款之日起按月结息。甲方应按期偿还借款，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本金实际偿还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_\_\_\_\_\_%计收罚息。

四、借款保证

丙方根据甲方的请求，同意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丙方承诺并遵守本合同的如下条款：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丙方对本合同中的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付款的利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借款债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违约责任

甲方、丙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甲方、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应按照本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如果不足弥补乙方的，应赔偿乙方实际遭受损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违约没有按期还本付息的，乙方为实现借款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承担，丙方对此项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签字)：\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面七**

合同编号：

借款人：\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质人：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借款，经出质人质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_\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_\_\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质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出质人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_\_\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书面八**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第二条借款用途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_\_\_\_\_\_\_\_。

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借款利率。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按\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_\_\_\_\_\_\_\_\_\_\_\_(每月的年\_\_\_\_月\_\_\_\_日。

如付息日非乙方工作日，则顺延至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

借款期限届满时，当次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种还款方式：

(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

(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以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五条借款展期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本合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七条甲方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八条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2)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5.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公证事宜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书面九**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于前交付甲方。

2、贷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4、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

5、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

6、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

甲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名称)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无息借款购买汽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元。

2、借款利息：甲方向乙方出借的款项在借款期限内不支付利息。

3、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5、保证条款：\_\_\_\_\_\_\_\_\_\_\_\_\_\_\_\_。

6、违约条款：\_\_\_\_\_\_\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_\_\_\_\_\_。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时间：时间：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一**

借款人：

贷款人：

根据号文批准的引进项目，所需资金经借款人申请，贷款人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金额：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包括应付利息万美元。

第二条贷款期限：\_\_\_\_\_\_\_\_年，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日止。

第三条贷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1.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2.按贷款人制定的\_\_年期\_\_个月浮动一次的利率执行或

3.按贷款人总行制定的优惠利率执行，目前为\_\_或

4.按贷款人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利息每\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复息或从存款户中扣收要写明)。

第四条贷款用途：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挪作它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第五条贷款使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贷款人应提出订货卡片，提出订货卡片之日起五个月内应对外签订贸易合同。贸易合同副本需送交贷款人，以便对外开证、付汇。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定货的，应事先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订货卡片和签订贸易合同的，贷款人有权撤销贷款。

第六条用款计划：根据项目进度，本项贷款提款期为\_\_\_\_\_\_年至\_\_\_\_年，每年用款计划如下：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贷款人允许借款人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期他约定，借款人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第七条贷款偿还：贷款人以项目新增创汇和利润、折旧或其他资金归还贷款。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下列计划偿还贷款：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_\_年\_\_\_\_万美元。

如贷款项目提前实现效益，借款人应提前偿还贷款;如年度还款计划不能实现，借款人应在年底前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贷款人将按贷款违约处理;如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贷款到期日前十五天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届时贷款人可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意见。逾期或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贷款，自过期之日起加收20%的罚息。

为了有利于还款，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将用于还款的人民币资金先予存入，待外汇额度落实后再结汇偿还贷款。本贷款项下有关进出口结算业务，应通过中国进出口业务部叙做。

第八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作为借款人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保人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人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第九条保险事项：为避免贷款期间可能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借款人应向有关保险机构投保借款项下进口设备外汇财产保险，并将保险权益转归贷款人名下，直至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止，保险费用可在本贷款项下支付。

第十条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借款人违约：

1.借款人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2.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贷款的用途或挪作他用。

3.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私自转卖用本贷款购置的设备。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注销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

2.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为50%的罚息。

3.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并追回贷款。

4.向贷款担保人追索贷款。

5.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合同还款责任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和担保人在各金融单位存款账户中主动收还贷款项。

6.采取其他必要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贷款本息及费用。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员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二**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方因 ，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及承诺

甲方保证其借款的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第二条 借款数额与期限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于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 万元借款，以上借款合计为 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共 年。

3、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借据，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确定为月利 %。

第四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与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2、甲方有权提前还清借款，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前还款的，利息将按实际使用借款的时间及双方确定的利率据实结算。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返还本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利率按约定利率执行。

2、一方违约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对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损失亦应予赔偿。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定义和解释

1、“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借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2、“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向借款人提供借款的人。

3、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不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含义。

4、本合同的“元”，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为 “人民币”。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三**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

第二条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 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五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在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的情况除外。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三、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二项、第六项的情况时除外。

四、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的利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七、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

1、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七条。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四**

出卖人：\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额

时间以及数量

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 \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_\_\_\_\_\_\_\_\_\_\_\_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签订合同依据

《 》、《 》、《 》、《 》、《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三条 本合同包括借款、抵押、保证等内容。

第二章 贷 款

第四条 借款用途

见本合同第四十六条。

第五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四十七条。

第六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

第七条 贷款利率

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于下年 月 日开始，按相应期限档次利率执行新的利率;但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合同利率。

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第八条 划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专项划款方式即乙方将贷款款项直接划入丙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账户名及账号见本合同第五十条。

第三章 还 款

第九条 还款原则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贷款本息。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一次贷款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日。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甲方还入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十条 还款总期数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月还款，确定还款总期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一条。

第十一条 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本息一次性清偿的还款方法。

甲方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两种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二条。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甲方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

每月还款额=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甲方每月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月利率

第十二条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两种还款方式中的一种，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三条。

一、委托扣款方式

即甲方委托乙方在每月扣划日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还款。活期存款账户是指储蓄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储蓄存折账户之一。采取委托扣款方式的，须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并在乙方指定的营业网点开立还款专用的活期存款账户。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活期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如甲方在借款期内要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并重新签订《代扣还款委托书》、约定新账户启用日期后方可实施。

二、柜面还款方式

即甲方在还款期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直接到乙方规定的营业柜台以现金、支票或信用卡、储蓄卡办理还款。甲方前期如有拖欠的，应将所有拖欠款项和当期还款额一并交纳。

第十三条 提前还款

甲方提出提前还款时，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

甲方申请提前部分还本，经乙方审核确认甲方未有拖欠本息及已还清当期本息后方可提前还款。

提前归还的部分贷款本金必须是1万元的整数倍，并必须在还款前由甲乙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在还款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就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后甲方每月还款额作出约定。

甲方申请提前清偿全部贷款，经乙方同意，应先归还当月应还贷款本息，再还清全部剩余贷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第十四条 延长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须提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批准后，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并办理延长还款期限等有关手续。甲方申请借款延期只限一次。原借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30年。原借款期限加上延长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延期之日起，贷款利率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执行，并根据贷款余额、剩余期限及新利率重新计算月均还款额。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第四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担保为抵押加阶段性保证。

抵押加阶段性保证指本合同项下贷款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房屋作抵押，在甲方取得该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前，由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第十七条 抵押物

抵押物是指甲方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所购买的房屋，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五十四条。

第十八条 抵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作抵押，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见本合同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条 甲方取得所购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必须立即依照法律规定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限

抵押担保的期限自所购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期间，甲方应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 抵押期间，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将损害赔偿金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该损害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六条。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或抵押物价值未恢复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此笔款项。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二十四条 抵押关系终止

甲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则抵押关系终止。抵押终止后，当事人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六条 保证方式

在保证期间，丙方愿对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就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同意乙方从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划。

第二十七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由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的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办妥房产保险和抵押登记，并将《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乙方代为保管之日止。

第二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无需得到丙方的同意：

一、延长借款期限;

二、增加借款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证期间，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利率的，无需得到丙方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五章 保 险

第三十条 保险

一、本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须办理抵押财产保险。有关保险手续可到乙方认可的保险公司或委托乙方办理。保险期限届满日不能迟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日。保险期满，甲方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须对抵押物续办保险，在债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息，保险费由甲方负担。

二、甲方应将保险单正本交由乙方保管。

保险期间，抵押房屋如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而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抵押物，并办妥保险手续。

三、保险单必须注明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该保险赔偿金有以下几种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一)提前清偿贷款;

(二)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质押;

(三)用于修复抵押物，恢复抵押物价值。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五十七条。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了解、咨询、知悉购房借款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三、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借款;

四、在甲方借款清偿前并正常还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居住，或者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将抵押房屋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

五、甲方在还清借款后，有权从乙方取回《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七、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甲方承担抵押物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

九、甲方的通讯地址(如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抵押期间，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如果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其他使抵押物价值减损的情况时，应及时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在30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十一、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三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二、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对甲方所购买的房屋进行查询和认证;

三、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四、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对抵押物进行处分，并获得优先受偿;

五、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以及因甲方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或恢复抵押物价值;

六、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七、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放贷款;

八、乙方有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任，若有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补办;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有了解、咨询、知悉本合同有关事项的权利;

二、保证期间，丙方失去担保能力或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撤销等行为，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或由对丙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由丙方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保证人，并重新签订保证合同;

三、保证期间，丙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并向乙方如实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

四、保证期间，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五、丙方的通信地址发生变更，须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甲方因转让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所购买的房屋而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时，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征得丙方认同，方可由受让人与乙方和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第三十六条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除其遗产或财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同意继续履行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外，乙方在其债权未获清偿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取消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接受甲方所购房屋的权利，并将该房屋折价、拍卖、变卖以清偿甲方的债务。

甲方遗产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持经公证的继承协议、文件与乙方签订债务承担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同时重新办理公证、保险、抵押登记和贷款担保变更手续。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之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乙方从贷款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五十九条规定之利率对逾期本息计收利息;

上述两项违约责任中，若甲方的借款既逾期又挤占挪用，乙方只择其重者采用，而不并处。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并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而取得贷款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借款期间，甲方累计六个月(包括计划还款当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

4.借款到期，甲方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并自乙方发出催还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以挂号寄出时间为准)仍未清偿的;

5.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6.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设定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重复抵押或作其他处分的;

7.抵押期间，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未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借款的;

8.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9.甲方与他方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

10.甲方在借款期内间断或撤销保险或拒不续办保险的;

1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

12.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3.丙方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甲方未按乙方要求落实新的保证人或提供新抵押的;

14.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四、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扣划。

第三十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影响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乙方应对未发放的贷款金额和违约天数按本合同第六十条约定的违约金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丙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

一、丙方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二、丙方向第三人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乙方对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和原则清偿：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有关费用;

二、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包括罚息);

三、清偿甲方应给付乙方而未给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四、所得价款在支付上述款项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返还甲方;若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甲方所欠乙方贷款，乙方可向甲方继续追偿，甲方仍承担相应还款义务。

第九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各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有专属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年月日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六**

借款协议

出借人：身份证号：电话：地址：

借款人：身份证号：电话：地址：

现借款人因资金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出借人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款项发放于借款人。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作为借款日，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承诺本借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发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月利率为 %。

2、出借人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将借款发放于借款人:(1)现金。(2)银行转账。(3)微信/支付宝转账。

第五条 还款方式

每年等额方式还款，即每年 月 日前将 万存入出借人指定账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或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借款尚未支付完毕的，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借款人还需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 20 %的违约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借款本金的 20 %。

3、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为定3、本合同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以下无正文)

出借人： 借款人：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七**

借 款 合 同

出借人(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

因乙方急需经营资金向甲方借款，丙方作为保证人愿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民法典》，经甲、乙、丙三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借款金额、期限、利息

1、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

依据乙方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或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出借款，乙方收到出借款项时，应向甲方出具借据(或收条)。乙方指定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期限：为\_\_\_\_\_\_\_天，即从\_\_\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_\_\_止。到期后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清借款。利息为月息2%，即每月\_\_\_\_\_\_\_\_元。

二、双方义务

1、甲方承诺按时足额提供出借资金，并有权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还清借款。若乙方逾期还款，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实现债权(包括诉讼或仲裁方式)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三、提前收回借款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借款提前到期，甲方有权在发现下列情况后立即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借款本金或利息，或者乙方明确表示、以自己行为表明将不履行还款义务的;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以该笔借款从事非法、违规行为的;3、乙方死亡、连续一个月无法取得联系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乙方或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程序、死亡的;4、乙方、丙方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发生违法犯罪(含单位涉嫌犯罪或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遭受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制裁的;5、危及或者可能危及甲方贷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

乙方拖欠本金的，乙方应依本金拖欠部分为基数按央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按日计算向甲方付利息，直至款项全部还清之日止。乙方还需要承担甲方因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所带来的其它损失。

四、保证条款

1、丙方自愿为乙方保证人;若乙方延迟偿还甲方款项，丙方愿为乙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范围为：甲方因本合同发生的债权本金、利息、赔偿金、违约金、追索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等。

3、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后的两年内。

五、其他

1、甲方依本约发出的通知或函告，乙、丙方应当签收，拒绝签收或无法直接送达的，甲方可依乙、丙方在本约首部所列的住所地址通过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一经寄出，无论任何人签收或退回，均视同收到。若乙、丙方变更住所地址的，应提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合同所列住所地址送达的仍有效。

2、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借人(甲方)：\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

保证人(丙方)：\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书面篇十八**

借款合同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以转账至乙方账户的方式交付乙方(乙方开户行 ：乙方卡号： )。

二、借款利息

自借款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按月息2%计算利息。逾期不还款的，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直至乙方还清。

三、借款期限

借款日期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借款到期后，乙方应当按时归还本金及利息。

四、借款用途

乙方将该款项用于 ，并不得挪用。

五、还款方式

1、关于利息：乙方应当每三个月付一次利息，利息需于末月20号之前，打至甲方指定账号。

2、关于本金：借款到期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借款及应付利息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六、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当及时、足额地将款项交付乙方;

甲方有权了解、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并有权知悉乙方的偿债能力等相关信息，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款项使用情况等信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并对甲方及时报告借款使用情况;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并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借款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当按照约定还款付息;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